

# 关于对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

创业板年报问询函【2021】第 170 号

##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. 报告期末，你公司货币资金、一年内到期的应收款、应收票据等金融资产金额合计 42,975.97 万元，一年内到期的短期借款、应付账款和负债等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金额合计 69,243.62 万元；因质押、抵押受限资产金额合计 68,704.02 万元；年审会计师出具了《上期审计意见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》，认为你公司报告期末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。

(1) 请说明你公司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情形，并结合上述资产和负债状况、经营性现金流变动情况和趋势、未来一年的投融资安排等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，拟采取的具体解决办法；

(2)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公司上述资产负债情况和风险分析，具体说明认定公司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是否审慎合理。

2. 报告期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,252.36 万元，同比下滑 2.68%，营业成本 37,694.8 万元，同比下滑 36.17%。其中膜工程收入 20,299.8 万元，同比下滑 17.81%，成本 21,262.91 万元，同比下滑 51.52%，毛利率-4.74%，同比提高 72.82 个百分点；设计服务收入 900.99 万元，同比增长 818.16%，成本 521.42 万元，同比增长 428.21%，毛利

率 42.13%，同比提高 42.72 个百分点；膜产品收入 16,826.4 万元，同比增长 10.84%，成本 7,714.19 万元，同比增长 4.91%，毛利率 54.15%，同比提高 2.59 个百分点。同时，你公司报告期膜组件产销量分别为 277.96 万平方米和 304.6 万平方米，同比增加 22%和 44.2%。

(1) 请你公司结合膜工程、设计服务收入的核算方式和确认依据，成本构成明细、同比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等，分析说明报告期膜工程、设计服务成本变动幅度和收入变动幅度差异较大，毛利率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，相关收入、成本确认是否准确并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；

(2) 请说明你公司统计膜组件产销量的具体产品口径，相关产品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的同比变动和膜组件产销量同比变动是否存在较大差异，如是，请说明其原因和合理性；

(3) 请按照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的要求，补充披露报告期主要营业成本的构成项目。

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3. 报告期你对关联方销售金额 5,386.9 万元，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10.73%。请说明你对关联方销售的具体情况，包括关联方名称、具体关联关系，相关合同签署时间、履行期限、金额、实施进度和回款情况，是否存在逾期回款情形，并对比非关联方销售或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、毛利率的合理性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。

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4. 报告期末，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53,096.93 万元，其中一年以上应收账款 38,310.71 万元，占比 72.15%；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7,909.78 万元，计提坏账准备 7,173.84 万元，公司披露主要原因是相关欠款方经营恶化，回款可能性低；报告期末，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 6,238.14 万元，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4%，账龄均为 1 年以上，计提坏账金额 5,823.09 万元。

(1) 请你公司具体说明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欠款方名称，和公司、控股股东、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相关合同签署时间和主要内容，履约期限和回款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，长期未能结算的原因，坏账计提比例的充分性，公司已采取的追款措施；

(2) 请你公司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、欠款方名称，和公司、控股股东、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相关合同签署时间和主要内容，公司对交易对方资信情况的评估结果，公司已采取的追款措施和内部整改、追责情况；

(3) 请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欠款方名称，和公司、控股股东、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相应欠款发生原因及其合理性，长期未能结算的原因，公司已采取的追款措施和内部整改、追责情况。

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5. 报告期末，你公司一年以上预付账款金额合计 2,485.82 万元，

占预付款总额的 67.23%。请说明预付款余额前三名供应商名称，和公司、控股股东、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合同有关付款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，长期未能结算的原因，并结合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和合同履行进展情况，说明是否存在坏账风险。

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6. 报告期末，你公司记入合同资产的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施工的账面余额为 19,711.82 万元，减值准备 9,516.47 万元，减值计提比例 48.28%；期初相应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40,207.78 万元，减值计提比例 26.05%。请具体说明报告期末相关工程项目实施进展情况，未能结算的原因，是否符合约定，减值计提的判断依据，同比发生大幅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。

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7. 报告期末，你对关联方江苏山泉津膜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泉津膜”）的应收款余额 2,144.78 万元，主要是提供给山泉津膜的借款本息，账龄为 1 年及以上，报告期山泉津膜无可执行财产已被申请破产。请说明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等和山泉津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公司对山泉津膜借款的发生时间和主要考量，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临时披露义务，公司截至目前实施的追款措施和内部追责情况。

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8. 报告期你公司收到应诉通知，因无极县制革废水集中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总承包方未支付工程款，施工方起诉要求你公司作为建

设方承担连带责任，涉及金额 2,088.1 万元。请说明该诉讼截至目前进展情况，你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及其合理性、充分性。

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9. 据年报披露，你对子公司甘肃金桥水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存在两笔担保，实际发生时间分别为 2023 年 09 月 26 日、2021 年 09 月 15 日，实际担保金额分别为 2,382 万元、558 万元，对子公司武山金桥水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时间分别为 2034 年 3 月 29 日，实际担保金额为 8,405 万元。

(1) 请核实上述对子公司担保信息是否有误并予以更正；

(2) 请结合相应子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分析说明相关担保风险，或有负债计提情况及其合理性。

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10. 据年报披露，你公司和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,847.87 万元重大合同、和江西洪城给排水环保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,370.04 万元重大合同尚处于供货中，报告期分别回款 2,854.36 万元和 674.01 万元，本期和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均为 0。

(1) 请核实上述披露信息是否有误并予以更正；

(2) 请说明上述合同详情，包括销售产品或者服务内容，签署时间和履约期限，截至目前的实施进展，收入确认和回款情况，是否存在逾期情形，合同继续实施的不确定性因素等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5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

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天津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5月7日